**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一、服务数量

1.中心本部（300平方米）1个、杨浦区控江路（300平方米）2个、各区献血屋（100平方）14个、各区无偿献血车（20平方米）12个

二、服务要求

1.防盗报警、紧急报警、盗抢赔偿。

▲2.提供7\*24小时全年无休报警服务，触发报警30分钟内抵达现场。

3.无偿献血车夜间无市电供应，需满足防盗技防报警配备设备自供电。

4.无偿献血车报警信号需无线传输。

▲5.成交单位需免费提供满足以上服务所需要的配套设备供中心使用，设备资产属成交方。

6.成交方对由报警设备监测到的异常情况进行监控，在接收到入侵异常信号时，将及时派出机动巡查员赶赴现场。在必要时，将向公安机关报警，要求紧急出动。

7.在提供服务期间，确认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和设施、设备损害时的赔偿金额。

8.成交方应7\*24小时确认应急报警、防盗警报监控信号是否处于正常状态，定期测试报警设备的功能并出具报告。

三、服务报价：

1、根据服务数量单价（每月）

2、服务响应时间

3、服务质量

四、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后一年